

证券代码：834065

证券简称：合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合凯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合凯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郭耀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137,5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  
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。报告就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目标及重大经营决策中做了大量的工作，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力，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取得优良的成绩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3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并实施监督，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3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予以通过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3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3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的《安徽合凯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和《安徽合凯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3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的《安徽合凯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3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的《安徽合凯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3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可批准借款总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管理效率，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执行能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在 2024 年度可以批准公司总额度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借款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3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的《安徽合凯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郭耀华女士、李娜女士、霍山安格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合肥安凯技研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安徽合凯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卢贤榕律师、常爱民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合凯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